

大明律元

總目

八字義

五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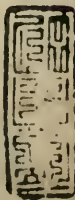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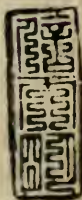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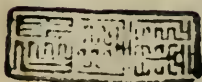
卷脈圖

名例律

吏律

職制

대명고서



大明律講解總目 計凡四百六十一條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五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一十四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禮律



言魚目金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 計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十四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 計十一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十八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九條

鬪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詐訟 卷第二十二 計二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二 計二十五條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二十二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十一條



雜犯

計二十一條

捕亡

計八條

斷獄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計九條

河防

計四條

大明律講解總目終



例分八字之義

以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

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

唯並全利但准者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

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疏三

皆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于

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

各類之內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發赴

代替及替之人

其各杖一百之類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入讞罪犯先

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詩解

卷

及

及者事情連從謂如彼此俱罪

即

即者意蓋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

若

若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  
若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

疾者亦如  
之類

五刑之畜

笞	杖	刑	刑
二十	六十	有輕罪用	小刑杖決
三十	七十	有輕罪謂人	打自一十
四十	八十	有輕罪謂人	至五十為
五十	九十	有輕罪謂人	五等每一

杖	杖	刑	刑
六十	七十	杖者謂人	杖者謂人
七十	八十	杖者謂人	杖者謂人
八十	九十	杖者謂人	杖者謂人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	杖者謂人

徒	徒	刑	刑
一年	杖六十	徒者謂人犯	徒者謂人犯
杖六十	杖七十	徒者謂人犯	徒者謂人犯
杖七十	杖八十	徒者謂人犯	徒者謂人犯
杖八十	杖九十	徒者謂人犯	徒者謂人犯

流	流	刑	刑
二千里	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	流者謂人犯
杖一百	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	流者謂人犯
杖一百	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	流者謂人犯
杖一百	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	流者謂人犯

死	死	刑	刑
交全其	交全其	刑者謂人犯	刑者謂人犯
系肢體	系肢體	刑者謂人犯	刑者謂人犯
系肢體	系肢體	刑者謂人犯	刑者謂人犯
系肢體	系肢體	刑者謂人犯	刑者謂人犯

極者	刑之	刑	刑
極者	刑之	刑者謂人犯	刑者謂人犯
極者	刑之	刑者謂人犯	刑者謂人犯
極者	刑之	刑者謂人犯	刑者謂人犯
極者	刑之	刑者謂人犯	刑者謂人犯

徙謂遷離鄉土  
一千里之外

刑

刑

獄具之畜

管

頭受	者用小	釘應突	諸物裝	令勸膠	較勤母	板如法	官降較	節目用	須削去	條為之	以小荆
五寸											
長三尺											
七厘											
一分											
小頭徑											
七厘											
二分											
大頭徑											
二分											

杖

頭受	者用小	裝釘應	膝諸物	母令勸	法較勤	較板如	用官降	去節目	亦須削	條為之	以大荆
五寸											
長三尺											
二厘											
二分											
小頭徑											
二厘											
三分											
大頭徑											
三分											

杖訊

分受	訊聲	依法拷	立文案	招承明	自不服	賊證明	犯重罪	為之其	以荆杖
五寸									
長三尺									
五厘									
三分									
小頭徑									
五厘									
四分									
大頭徑									
四分									

枷

誌其上	輕重刻	斤長短	一十五	杖罪重	二十斤	杖流重	十五斤	罪重三	為之死	以乾木
寸										
及五										
頭闊										
五寸										
長五尺										

杻

者不用	犯死罪	及婦人	罪以下	杻犯徒	罪者用	子犯死	為之男	以乾木
厚寸								
六寸								
長一尺								

鐵索

用	罪人	犯輕	為之	以鐵	長丈
---	----	----	----	----	----

鐵鐐

上作	帶鐐	罪者	犯徒	為之	以鐵	三斤	共重	連環
----	----	----	----	----	----	----	----	----



# 五族九宗本

已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會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加至 布為 麻

**齊衰**  
三年 用稍 棺即 籠麻

**大功九月**  
三月 下邊 布為 熟

**小功五月**  
之為 布熟 用

**總麻三月**  
之為 布熟 細稍用

謂重祖之兄  
 弟及妻即未  
 伯父伯母未  
 叔於未叔姪  
 姑曾祖父母  
 總麻

謂祖之親兄  
 弟及妻即伯  
 父伯母叔叔  
 叔姪  
 伯叔祖父母  
 小功

謂父之親兄  
 弟及妻即伯  
 父伯母叔叔  
 叔姪  
 伯叔父母  
 兄弟期年  
 兄弟妻小功

謂父之親兄  
 弟及妻即伯  
 父伯母叔叔  
 叔姪  
 兄弟期年  
 兄弟妻小功

謂兄弟之  
 子  
 姪期年  
 姪婦大功  
 姪孫小功  
 姪孫婦總麻

謂兄弟之孫  
 之曾孫  
 曾姪孫  
 曾姪孫  
 曾姪孫  
 曾姪孫  
 總麻  
 婦無服

謂祖之親兄  
 弟及妻即伯  
 父伯母叔叔  
 叔姪  
 伯叔祖父母  
 兄弟期年  
 兄弟妻小功

謂父之親兄  
 弟及妻即伯  
 父伯母叔叔  
 叔姪  
 伯叔父母  
 兄弟期年  
 兄弟妻小功

謂父之親兄  
 弟及妻即伯  
 父伯母叔叔  
 叔姪  
 伯叔父母  
 兄弟期年  
 兄弟妻小功

謂兄弟之  
 子  
 姪期年  
 姪婦大功  
 姪孫小功  
 姪孫婦總麻

謂兄弟之孫  
 之曾孫  
 曾姪孫  
 曾姪孫  
 曾姪孫  
 曾姪孫  
 總麻  
 婦無服

謂父之親兄  
 弟及妻即伯  
 父伯母叔叔  
 叔姪  
 伯叔父母  
 兄弟期年  
 兄弟妻小功

謂父之親兄  
 弟及妻即伯  
 父伯母叔叔  
 叔姪  
 伯叔父母  
 兄弟期年  
 兄弟妻小功

謂父之親兄  
 弟及妻即伯  
 父伯母叔叔  
 叔姪  
 伯叔父母  
 兄弟期年  
 兄弟妻小功

謂兄弟之  
 子  
 姪期年  
 姪婦大功  
 姪孫小功  
 姪孫婦總麻

謂兄弟之孫  
 之曾孫  
 曾姪孫  
 曾姪孫  
 曾姪孫  
 曾姪孫  
 總麻  
 婦無服

凡男為入後者為  
 本生親屬孝服皆  
 降一等惟本生父  
 母降服不杖期父  
 母報服同

詳見目錄

# 服正之裔

即太太公 即太太太  
 太太婆 即公公婆  
 高親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父母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謂祖之親姊 謂祖之親姊  
 姊即堂姊 姊即堂姊  
 族曾祖姑 從祖姐姑  
 在室無服 在室小功  
 出嫁無服 出嫁大功

謂祖之同室 謂祖之同室  
 姊妹即堂 姊妹即堂  
 伯叔姊妹 伯叔姊妹  
 族祖姑 堂姑  
 在室無服 在室小功  
 出嫁無服 出嫁小功

謂父之再從 謂父之再從  
 姊妹即父同 姊妹即父同  
 曾祖姊妹 曾祖姊妹  
 族姑 族姑  
 在室無服 在室小功  
 出嫁無服 出嫁小功

凡姑姊妹之及孫  
 女在室或曰嫁被  
 出而歸服也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 已身

謂已之親姊妹  
 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謂高祖伯叔姊  
 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小功

謂父伯叔兄弟之  
 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小功

謂父伯叔兄弟之  
 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小功

謂三從姊妹即同  
 姊妹  
 在室無服  
 出嫁無服

長子期年 嫡孫期年 謂孫之子 謂曾孫  
 長子嫡期年 嫡孫嫡小功 曾孫嫡小功 曾孫嫡小功  
 衆子期年 衆孫大功 曾孫大功 曾孫大功  
 衆子嫡大功 衆孫嫡總麻 曾孫嫡總麻 曾孫嫡總麻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謂兄弟之  
 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謂兄弟之  
 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小功  
 謂兄弟之  
 姪女  
 在室無服  
 出嫁無服

謂高祖伯叔  
 兄弟之  
 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小功  
 謂高祖伯叔  
 兄弟之  
 姪女  
 在室無服  
 出嫁無服

謂再從兄弟  
 之  
 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小功  
 謂再從兄弟  
 之  
 姪女  
 在室無服  
 出嫁無服

凡同五世祖族  
 為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祖免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又布纏頭







妾為家長之服

家長父母期年

家長斬衰三年  
正妻期年

家長眾子期年  
家長長子期年  
為其子期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

即太太太婆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即太太太婆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即姑婆  
相妨嫁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即公婆  
祖父母  
期年

即伯叔公  
祖兄弟  
總麻

即父之伯叔姊妹  
父堂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即姑  
父姊妹  
大功

父  
母  
期年

即伯叔母  
叔叔婿  
伯叔父母  
大功

即父之伯叔  
兄弟  
父堂兄弟  
總麻

即同祖伯叔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姊妹  
大功

己身

兄弟  
大功

即同祖伯叔  
兄弟之子  
堂兄弟  
小功

即同祖伯叔  
堂姪女  
總麻

兄弟女  
大功

兄弟子  
大功

即姪  
兄弟子  
總麻

即同祖伯叔  
兄弟之子  
堂姪

外親 服 畜 妻 親 服

<p>妻<small>即妻之公婆</small> 相父母 無服</p>			<p>母<small>即母之公婆</small> 相父母 無服</p>	
<p>妻<small>即丈人丈母</small> 父母 總麻</p>	<p>妻伯叔 無服</p>	<p>母<small>即姨</small> 之姊妹 小功</p>	<p>外<small>即外公外婆</small> 祖父母 小功</p>	<p>母<small>即舅</small> 之兄 小功</p>
<p>己身</p>	<p>妻<small>即妻外公外婆</small> 相父母 無服</p>	<p>堂姨之子 無服</p>	<p>己身</p>	<p>堂舅之子 無服</p>
<p>女<small>外孫</small> 之孫 總麻</p>	<p>妻<small>即舅舅姆姆</small> 兄弟及婦 無服</p>	<p>姨之孫 無服</p>	<p>姑<small>謂之表兄弟即</small> 之子 總麻</p>	<p>舅之孫 無服</p>
<p>女之孫 無服</p>			<p>姑之孫 無服</p>	

畜服母八父三畜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嫡母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斬衰三年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庶母  
謂父有子妾媵子之庶子齊衰杖期  
斬衰三年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

繼母  
謂父娶後妻  
斬衰三年

出母  
謂親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即乳母  
總麻

齊衰三月

齊衰杖期

斬衰三年

齊衰杖期

總麻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



大明律講解目錄 上卷第一之十二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少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盲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寇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計三十三條

職制卷第二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蔭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計九十五條

戶役計卷第十四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刑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早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諸第五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舟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覈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毀庫倉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煎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益

沮壞益法

私茶

私鑿

匿稅



漢書解詁

卷之三

船舶匿貨

人戶屬允課程

錢債卷第六  
計三條

費用受寄財產

違禁取利  
得遺失物

市廛卷第十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斗斛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計一十六條

祭祀卷第二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巫師邪術

儀制

卷第十一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負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明律講解上卷目錄終



大明律講解目錄

下卷第十三之二十

兵律

計七十五條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散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通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死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頰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卷第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賣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卷第十九  
計三十條

謀殺一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拆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卷第二十三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卷第二十一  
計一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他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斂

私受公俟財物

剽留盜賊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一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

犯計卷第二十一條

折毀申明亭

夫正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又獄在逃

徒流入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囚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入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計一十三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

侵占街道

失時不修隄防

修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講解下卷目錄終

大明律講解卷第一

名例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六百文

三十 贖銅錢八百文

五十 贖銅錢三百文

杖刑五

六十 贖銅錢三百文

八十 贖銅錢四百文

二一 贖銅錢二百文

四十 贖銅錢四百文

七十 贖銅錢二百文

九十 贖銅錢五百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一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一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二貫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十貫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父母之祖父母及夫者

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主造畜蠱毒

毒律一

二

毒冤魁

六曰大不敬

謂盜盜大祀仲御之物乘輿服御

不依本方父封題錯誤若造御膳

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喪身自嫁娶若

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

哀詎相祖父母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

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旁業師及聞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議

一曰議親謂皇太后皇太后家祖免以上親皇太后小功以

上親皇太后如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推鋒萬里或率衆

勲勞銘功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或職事官三

八曰議實謂承先代之後為國實者



**應議者犯罪**凡八議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

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旨上裁議者謂

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

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實應議之人所犯

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

問取責明白招伏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

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

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

死不取正言絞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

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

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

府州縣官犯罪既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  
許開具既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  
律議擬回奏俟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  
應該發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  
○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閉  
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  
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  
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  
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



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  
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  
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  
犯不在此限

**文武官犯公罪**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  
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  
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  
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凡文官犯私罪答四十以下附  
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竿七



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  
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  
一百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  
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  
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  
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  
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答四十者附過  
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叙杖罪並罷職役  
不叙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

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

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

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

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妹

妹女婿元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

及應合襲蔭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

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及逆緣坐及

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講曰入議之內獨議

親議功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妹  
女婿兄弟之子有犯得以議擬奏聞取自上



其他不然何也講曰議親議功而思及於

外祖父母以下者正所以尊親親之思著

功之典也其議故賢能貴勤實者律既

不載若有所犯並听有司推問如律

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

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

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

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

倚仗威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不須

奏開比常人加罪一等

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際占恠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

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

該官司實封

表間區處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

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

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

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

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

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

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

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行斷曰軍

官餘丁謂非應釐兒男皆是也又此條言准

者俱明其與軍人無異非如名例律准罪之

犯並准軍人擬斷

犯罪得累減凡一八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



犯罪以造意者為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

首隨從者減一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

減五等比吏典又公罪通減之類謂同僚犯

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

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

七等類並得累減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覓任

同衙門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

並與見任同請註云若沙汰冗員裁革

不稱職當降者也雖為此等事因去官未

職掌誥命不在追奪者此與見任官同

假有正七品官犯降三等叙用已授從八品

職其原受七品誥命不追本七若為科斷



曰前云解任者為其以理去官誥身應留所以  
未與見任同今此七品之職既得罪降等已  
並從入品之職誥雖不追職任有在當以見  
在從入品之職誥雖不追職任有在當以見  
品從入品之職誥雖不追職任有在當以見  
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其婦人犯夫及義  
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  
道故也若婦人夫亡及被出而改嫁他  
人者律不該載並不得與其子之官品同  
曰假有子犯罪罷職不追誥命其父母未  
仍得受封贈官論否曰追馬可以子之故而遷  
命乃受於君誥既不追馬可以子之故而遷  
黜其父必其子犯該追棄者不得以之故而遷  
官論若不追棄者父母並與見任同犯罪者  
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贈官之類有犯便依職官犯罪律內  
奏聞請旨區處不許擅自推問斷矣

無官犯罪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

贖紀錄七品時事若為科斷如無官犯罪杖八十有官

得收贖紀錄私罪亦當斷決降用如無官犯

扶入十者既任七品時事杖當降三等叙用

又問無官受柱法賊入十貫有官時事發作

何擬斷答曰既犯罪無祿難同有祿滿貫論

貫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官犯罪遷官事

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

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笞杖皆勿論若

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

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

改除及差委權攝隣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

考滿丁憂致仕之類遷官者非止改除



之類凡陞遷者亦延謂如八品官犯私罪杖  
八十陞五品官時事依律決其杖罪於五  
品內降三等叙用  
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

斷

**除名當差**凡職官犯罪罷職不叙追奪除名者

百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

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如職官

犯罷職不叙不追奪除名者未知各從本色

當差以否解曰追奪除名者謂出身已來官  
爵悉余故各從本色當差今罷職不叙  
者誥身應留其名猶存不在當差之限

**流囚家屬**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

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入身

律作



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及逆

叛及造畜蠱毒著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

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講曰會赦猶流者謂

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此等之人犯該惡逆不道罪不容誅

設遇特恩免死亦必流竄遠方故謂之會赦猶流雖於流所身死其緣坐家口亦不得放

鄉免還

**常赦所不原**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

盜竊盜放火焚塚受枉法不枉法賊詐偽犯

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著姦黨及讒言左使

殺人故出入人罪著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

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

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其過誤犯罪謂過失

失火及誤墜遺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

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若官吏有犯公

罪謂出入罪若文書違錯之類並從赦原

謂會赦皆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

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

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及減降從輕者謂降

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者謂降

流從徒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

徒流人在道會赦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

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

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



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  
 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  
 赦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欲路患病或阻國被盜有所在官司限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月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在程限內亦不放棄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  
 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  
 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  
 若造畜蠱毒採生拚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  
 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

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待家無以次成丁者開



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人及婦人犯罪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

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

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

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捩生拏割人殺

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

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此○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

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

斷講曰謂已被告言未斷決又犯已徒已流

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講曰謂重

之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

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

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

役一年又犯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

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

重犯流罪不復更加遠流止於配所拘役四年講曰流者謂流夫遠方終身不得回鄉今既



三年者止杖一百再徒二年  
 得過四年又先犯徒二年  
 徒二年半再犯徒杖九十  
 徒二年又先犯徒杖九十  
 徒雖多止科其該次未滿  
 又犯徒杖九十亦總不得  
 其未滿之徒從重未滿又  
 里又犯徒杖九十亦總不得  
 者再科後犯杖一百流三  
 二年通前總不得過四年  
 役限內重犯加役流或徒  
 則總不得過四年若在徒  
 就於徒所留往拘役亦總  
 四年滿日各隨本色發回  
**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樂戶犯罪贖此云應加杖  
 犯餘罪收贖此云應加杖  
 流止加杖之稱否  
**講曰**律稱應加杖註不言

律  
 羊  
 註

一



若何為加推云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所以  
 明加杖乃此等又犯罪之稱若曰謂婦人免  
 徒流止加杖而言則工樂戶犯徒流罪者仍  
 從徒役留住本條何為以工樂戶與婦人並  
 列於應加杖之下則工樂戶亦豈免徒流止  
 加杖者乃此等又犯罪之稱各隨所犯依律  
 再科其罪亦非謂於一百上復加  
 杖一十二之類謂之加杖也

**老小廢疾收贖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

**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共犯死罪及謀反逆叛  
 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

採牛拆割人殺一家二人家口會救猶流者  
 不用此律其誅侵損於人一家應罪名並聽收

贖請曰假有人患痔疝疾而犯徒流罪有妨  
 科決未知名贖以否詳曰本條廢疾收贖者

蓋矜不成人之意今患痔疝者雖妨科決難  
 以全宥止贖其應決之罪仍發徒流其痼疾

者有犯收贖八  
 並如廢疾法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

又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

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言全免

謂殺人准律應合死者 **解曰** 既云盜及傷人

上應死未犯強盜及期親尊長折傷以

強竊傷人不知並聽疎直云以贖不論輕重謂

老小并杖哀於殺令強盜皆勿論謂除人

傷親合死據文並詐收贖餘皆勿論謂除人

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徒其餘有

犯皆不坐罪 **講曰** 謂一應雜犯答及徒流死

罪並不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

刑犯反逆綠坐應配 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

者若有賊應償受賊者償之謂六十以上七

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

簿非律一



用還著老小  
之人追役

**犯罪時未老疾**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

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上犯罪年

罪有礙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以上

以下犯罪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若在徒年限

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

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或病後並聽准老疾收

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卒驗該贖錢數

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

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

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小受杖六十  
一准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  
四百文計筭每徒一月該錢七百元已役五  
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從七箇月該



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  
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

拘役之罪限內老疾亦准本律驗日折役收  
贖

官失入杖一百徒三年已解斷失後因中詭  
折明其快過杖數若為折役

杖一為下該贖錢六十文以此驗之決還杖數每  
杖一下准役二十日其餘多杖不等並依此例

十箇月零二十日其餘多杖不等並依此例  
併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犯死非入歲事發勿論下殺殺人十一歲事發仍  
發勿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

論以贖

論沒贓物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在法不  
論

各得罪若出錢人因事贖與亦及犯禁之物如  
講曰若出錢人因事贖與亦及犯禁之物如

律年律一四

言前年一

應禁兵器及則入官若取與不用強生事

禁書之類逼取求索之賊並還主謂心謀詐欺強買賣

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

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

官守掌及犯謀及逆叛者並不赦免詳曰此條特云犯謀

符赦免者指何罪而言詳曰此條特云犯謀

者蓋指奸黨不赦免所以明上文此從免

生折割入造畜蠱毒殺人偽造實執此等應

文籍沒財產未入官而言其犯及逆叛者據

分配者猶為未入詳曰謂犯人何未劫也



鳴荒沛施豈宜獨無所被放其粟帛財物之  
 類雖送到官未入官庫所司不曾守掌作數  
 者並從赦原給還其家講曰假有罪人遇赦  
 原免財產已經抄入官未知並從赦免否  
釋曰本條稱犯罪應合籍設財產止謂常赦  
 所不原者若赦書臨時定立罪名特免其死  
 財亦當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  
 給還講曰名例云犯謀反逆叛緣坐  
 者亦從免放應疏若造畜蠱毒採生拊割人  
 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此云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不知罪人與緣  
 坐家口仍從流竄以否解曰據律緣坐有二  
 有應流者有入官為奴者此云入官情為奴  
 而言若罪人犯該惡逆不道身雖遇赦特免  
 其死並是會赦猶流緣坐入官家口俱隨犯  
 其為奴之罪及緣綠坐應流家口俱隨犯  
 流竄如律其姦黨上言大臣德政者不在會  
 赦猶流之限罪人得免若以賊入罪正賊見  
 者緣坐家口亦從免

律  
 卷  
 之  
 六

五



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

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財物即拊講曰見在謂未發

用者又如盜得他人財物力不若盜得驢馬

人息之類轉賣與人若買主知情除正賊及蕃

牛羊之類入前主追價入官不知情除正賊外

息物並入前主追價入官不知情除正賊外

審息物仍入買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

者追價給主講曰謂因賊事發彼囚禁

而犯者若追賊未足而處決或別為事被囚禁

戮及死者若追賊未足而處決或別為事被囚禁

講曰假有以賊入罪至死未經奏畫會赦原

身死勿徵者謂其既被刑戮已費用故不入

難同身死之限其賊合講曰謂私使所

計雇工賃錢為賊者亦勿徵講曰謂私使所

駝騾驢車舡碾磨店舍之類計雇工賃錢為賊者其賊原非正拘故犯人身死亦不徵

其估賊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

罪者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

其牛馬駝騾驢車舡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

時雇工賃直貨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

價直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並

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著已

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

並追足色

**犯罪自首**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



正賊謂如枉法不在法賊徵入官用強生事

徵給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

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

罪止科竊盜罪講曰假有總麻尊長為人將

殺甲勿受財私和他人不知受財情由止將

私和人命告發其甲勿却自首曾受銀貫若

為處斷論曰雖因私和人命受財終是不加

拷訊自首得免受財之罪止坐以尊長為人

所殺甲勿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

私和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

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

止科私鹽之罪餘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

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

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

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



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  
僱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  
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  
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  
行苦親屬首告或捕送送官者其正犯人俱  
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  
應緣坐人亦同  
自首律免罪

**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自首減

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講曰不實謂如強盜  
得財首不竊盜財首雖盡仍以強盜不得  
財科罪不盡謂如受枉法賊十五貫止首十  
四貫餘一貫為不盡之罪至死者減一等謂  
如有祿人受枉法賊一百六十貫止首八十  
貫餘有八十貫未首仍該死罪為其有自悔  
之心罪狀既因自首而發故至死者聽減一  
等講曰假如有祿人受枉法賊五十貫故出  
人流罪却隱下賊二十貫止作饋送賊三十  
貫首之又如受枉法賊三十貫俱作求索賊

首之若此之類若為處斷解曰律云以不盡

不實之罪罪之受枉法五十貫止首三十貫

二十貫不盡之賊該以六十徒一年其故出

入流罪重於所首不盡之罪合從故出入流

罪科坐又如受枉法賊作求索賊首之者職

雖首盡所枉之事未首仍從所枉之罪科之

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

之講曰謂犯罪之人聞之他人欲赴官陳告

而犯人身自出首者及謀叛已上道而身

自經官出首者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

各減本罪二等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

本所者減罪二等

講曰謂逃叛之人雖不自首

叛之變亦同自首

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

法得減本罪二等

其損傷於人人而自首者

得免所因之罪仍從

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

聽從本法講曰謂如本因與人爭奪財產及

因強竊盜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爭奪財產

三 產強竊盜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因過失殺



傷人者從過失於物不可賠償謂如印信官  
 傷殺入本法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  
 器及禁書之類私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  
 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  
 事發在逃罪二等講曰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或犯罪逃  
 走拒捕不傷人者若能赴官首告不復於下  
 罪上加在逃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弃私習  
 等止以原犯坐之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  
 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  
 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  
 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



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講曰假

二入共為竊盜甲將財主折傷二指俱各在逃後被甲將乙捕獲解官未知得免罪否

曰賊盜律云竊盜臨時有非捕及殺傷人者皆斬今甲雖能將乙捕獲止是得免所囚之

律仍坐折二指以上律按六十徒一年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講曰謂如甲先犯私借

行市杖八十一時被入告發即從重罪杖八

卜科斷又如乙先犯別籍異財又犯逃避差

役俱該杖一百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

後發其輕者勿論講曰其輕謂後發之罪

謂與已次之罪相等者 重者更論之通計前

刑部律例

罪以充後數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後發計

計賊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後發

入節次受人枉法賊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

已村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

發之賊合併取前賊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

斷從處絞之類註云如有祿人節次受

入枉法賊八十貫者蓋謂因一事而節次受

人枉法賊八十貫也雖四十貫先發已經斷

決四十貫後發其賊止因一事而受故不

非因一事受人之財先後事發不得併取其

賊通論自依其輕若等及重者更論之律科

之講曰假如有持人因一事節次受人枉法

賊五十貫後發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

當累賊科坐通計前罪以充後數五十貫律

該杖一百徒三年已決於一百難

以重加杖罪止以流罪科之若十貫先發已

杖九十四貫後發者貼杖一十徒三年是



謂併取前賊

其應入亡陪償刺字罷職罪止

者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如法不在法

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枉法賊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受不枉法賊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三千里又盜所監守財物論當以不枉法七十年

坐之仍盡監守自盜律杖八十又隱占軍人

百戶毀棄軍器一件該杖八十又隱占軍人

一十名在已役使空歇軍伍該杖一百罷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

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

軍器律贖數追陪還言如此之類是謂各盡本法

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乘發或各犯罪

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

王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

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茲者不免仍依

常法講曰假有總麻以上親屬捕獲長未得知得免

尊長捕獲甲或甲親屬於法得相容隱若

罪否辭曰緝麻以上親屬捕獲與捕之者俱免如

犯事發在逃自首律同得減逃亡罪二等原犯

之罪仍論如律若有所殺傷及卑幼捕獲尊

長者原犯罪重從重科之原犯罪輕勿論如

殺傷尊長卑幼及干名犯義法其其人連

犯謀反逆叛者仍依捕首之律其因人連

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人

記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心罪人

及保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

二等講曰本罪非謂正犯人之本罪乃因人

律



言用律一

二

連累者所當得之本罪也謂如庫子盜所監

宇鈇一貫之下該杖八十庫官失於覺察戒

二第該答五十若庫子自死庫官吏於本罪

答五十止戒二第答三十為其先已戒而本

後減是之謂又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

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

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

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

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之案判斷公

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

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

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

罪本衙門所設無二等官者止准見設員





事差錯行下府司而府司官吏失於檢點依  
籍施行者並以吏典為首布政司吏典該杖  
九十府司吏典得減布政司吏典罪三等杖  
杖六十之類正佐首領官亦各違減科之亦  
各以吏典為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

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

公事致罪而無利曲者事若未發露且同僚  
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  
無罪 ○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答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  
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  
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  
節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  
雖已失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 ○其官文書  
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

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

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准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

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講

吏典自覺舉者官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

**共犯罪分首從**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

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

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

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

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  
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



夫講曰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謂侵

即男子之稱盜竊財物損謂闖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台家

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

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

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

他人依凡人闖毆論答二十貫甲勿依私擅用財加

入盜已家財物二十貫甲勿依私擅用財加

二等答四十外人依凡○若本條言皆者罪

盜從論杖七十之類

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

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

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

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

罪事

在逃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

犯

早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  
移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名犯罪事發而在逃  
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

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

是者亦

若大功以上親

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

及外祖父

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

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

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

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言



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反脂地通報消其小  
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

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大逆

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

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由稟

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

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

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鞠問招承行移都  
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  
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在政司  
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  
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

人餘丁抵數充軍

解曰本條云殺害者謂其有意於謀殺殺人者仍將

正犯餘丁抵數充軍其或鬪殺止因一時忿恨初無意於殺人依律處死不存將餘

在役病故者止於被害軍人戶丁勾丁補充伍



在京犯罪軍民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

者軍設外衛充軍民設別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

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

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

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姦別處生長素不

始知疋止依凡人論謂如姦別處生長素不

得不犯神術之物如此之類是犯時不知

常益之凡論同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

之後方始得知止依行毆論

**加減罪例**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能

徒一等即坐答五十或犯杖一十一年或犯杖六十

一年杖一十一年或犯杖六十或犯杖六十

或犯杖一十一年或犯杖六十或犯杖六十

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即稱減者就

本罪上加輕謂如人犯答五十杖六十徒一年

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十杖六十徒三年

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

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

減一等亦加者數滿乃坐貫縱至三十九貫

亦

得

科

四

十

貫

罪

之

類

又

加

罪

止

於

杖

一



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

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稱乘輿車駕**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

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

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袒父母**凡稱期親及稱袒父母者曾高

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

從祖孫本法講曰謂如殺一家三人妻子流

二千里孫不在緣坐之限若嫡孫承祖者雖

真父母同稱止從孫論不得因其系其嫡母  
祖而從子擬斷故云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  
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

者女不同講曰謂如子孫違犯教之該杖一百不問男女但有違者並以此坐之緣坐者  
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謀反逆叛本條緣坐  
及女者依本條

**稱與同罪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講曰謂本條內有稱

與同罪者非其不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

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自

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

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

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



言角行一  
二一  
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

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橫欄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

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

以籍為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稱衆者三人以上

浙江布政司府分設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設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設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設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設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設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設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設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設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設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設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設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設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斷罪無正條**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者斷罪而

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  
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  
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徒役各照所徙年限並以到配

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  
者每日炒鐵三斤別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叢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直隸府州 江南叢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江北設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 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設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設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設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江布政司府分設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設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設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設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設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設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大明律講解卷第一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

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

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

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

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人

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謂

人有憲布望實於內當設官吏知清符同若謂委背官使不分文武職役并所委之人各杖



發充軍

大臣專擅選官凡除授官負須從朝廷選用若

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謂若受選用之人

內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若大臣親戚非奉

持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謂若受假官律杖一百

謂若受者以假官利之其氣任在朝官負

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啻遠近托故不行者並

杖一百罷職不叙謂若遣托故杖一百

之並杖一百罷職不復叙

文官不許封公侯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

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  
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  
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  
不拘此律

**官負襲蔭**凡文武官負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

長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  
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  
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攬越襲蔭者杖一  
百徒三年

謂曰若文武官負律令不應襲一  
子孫攬越次序承襲者罪坐使令



之人其聽使者依家人共犯免刑若已亡受而子孫自行撓越贖者罪坐撓越之人

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

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俟年一十六歲

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

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

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

者乞養子杖一百杖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

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

真犯人同罪謂教令者與詐冒承襲者同得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若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詳曰謂當設官司知

庶出子孫及卑姪攬越襲廢聽令承襲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若知是乞養子孫詐冒承襲杖一百充而聽行者亦杖一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

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奉

差祗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

遷徒容留一人正官答二十首領官答三十

吏答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

罪坐所由由

講曰遷徒者據律准徒二年罪坐所由謂如額外濫充吏典人等若

條前官容留代官不知罪坐前官或正官容留前領官不知罪坐正官或吏典人等被官



司若選黜充事不由己罪坐官

司若選黜充事不由己罪坐官其罷閑官吏

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

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

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

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徒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謂曰再犯加二等遷徒有所規避者

在十上加二等杖一百遷徒准徒役二年不

親謂有所求為避謂有所避徒口房結攬

寫發規求侵欺錢類或規避重於結攬

童並追銀付各從重科之如規避重於結攬

若為科繼解曰此等罪非罷閑官吏之人其

所犯與罷開官吏無異  
宜從本條一體斜斷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

口籍冊雀募攢寫者勿論

**貢舉非其人**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

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

減二等謂如貢舉非其人一人杖八十

類○失者各減三等謂如貢舉非其人杖八十

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又考不實者一人杖六十

各減若三等犯



**舉用有過官吏**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屋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擅離職役**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答四十若

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事重者各從重論講曰事重謂重於杖一百

或故出入人罪若此之類因而避難在逃者各從所犯重罪科之其在官應

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若主守倉庫務

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

答四十講曰謂主守倉庫等項不問幾人但不可直宿者彼此同科四上

官負赴任過限凡已除官負在京者以除授日

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

限赴任者無故過限者一日答一十每十日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講曰還職者謂不降

等任用餘條言附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

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

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

赴任過限論減二等講曰減二等謂如赴任

一日加一等答二十違二十一日減二等方答一

二十不離任所者二十一日減二等方答一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



者聽於所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  
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  
罪同

**無故不朝**參公座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  
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暇限滿無故  
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月加一等各  
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  
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  
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

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答  
 四十著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  
 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  
 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  
 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答五十講曰平條云勾問者謂如刑名  
 錢娘造作公事遲錯者方許勾  
 問查對明白隨即發回署事其公罪應合罰  
 贖紀錄者亦聽依律判決若非遲錯公事並  
 不計勾問俱  
 在奏請之限  
**官吏給由**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  
 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六



者遲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答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

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報贖記過者亦

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

者坐以所剩罪講曰隱漏者謂有公私過名

犯私罪答四十的央今考滿隱漏不報再科

所隱答四十又如任犯公罪杖六十徒一

年紀錄選職今考滿不報再科所隱杖六十

徒一年紀錄選職今考滿不報再科所隱杖六十

曉律意初犯罰俸錢一月全考滿不報者再

科罰俸錢一月之類剩罪謂如在任無故不

公座署事罪止杖八十全考滿止報不類吏

十日該答四上再科所隱剩罪四十之類吏

准此 犯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

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

卷宗科斷講曰謂考滿官吏隱漏過名當該

犯人同罪若承受考滿官吏給由文書轉行

開報而差漏其名及官吏隱漏過名而失

於查照者如差一人過名依照例文卷失錯

宗隱漏不報一若二十漏一人過名依磨勘卷

宗答四十一之類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

吏典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若有增減日月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

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詳曰謂如官吏

半增作已歷三年本係山東籍貫妻報河南

本由人材改補通經本有刑過閒稱並無之

類若此者皆有心希塗陞遷有所規避及

所以並杖一百罷職不復叙用



受賊者各從重論

**數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

講曰謂人本無罪或

罪不至死被姦邪讒譖於上而殺者鞠問明白斬

若犯罪律該處死

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

若在朝官負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

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

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罪

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

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

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

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十兩講曰人

輕重各隨其情依律擬斷若上司官循私故

為重輕大小衙門掌法官吏不執法律附

順從聽其主使出入罪者依交結朋黨紊

亂朝政律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其擬議

刑否之際上司屬官所見不同一時聽

從別無私曲者自依失出入罪論

**交結近侍官員**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

侍人真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實緣作弊而符

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講曰假

與近侍官員或親或故平昔交相往來未

本律禁絕否**講曰**親故往來人之常理本

所禁重在漏泄事情實緣作弊符同奏啓

如此者以罪加之其親戚交聘別無欺弊

情者據律意此等

不在禁絕之限



詳前卷三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

有上言宰執大臣羨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

要鞠問窮究來歷朋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

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

謂與同罪謂坐以至死減  
等杖一百流三十里之罪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





